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2號

被告 東方倍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 靖

上列被告與原告褚懿萱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褚懿萱提起113年度勞小字第69號給付工資
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
01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
02 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2,466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
05 納裁判費33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【計
06 算式：1,000元-333元=667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
07 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元，且應
08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
09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0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